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5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4,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369,737.0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530,262.96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0〕42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3,753.03 万元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 30,480.00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项目	6,679.81	6,300.00	6,300.00
2	SiO ₂ 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项目	12,302.04	11,200.00	7,453.03
3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98.41	4,980.00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34,280.26	30,480.00	23,753.03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泛亚微透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文件

1、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2、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